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4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施鈞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275、11276、11283、11284、1249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施鈞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未扣案之偽造之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沒收。扣案之偽造之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。

事　實

一、施鈞耀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施鈞耀擔任車手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民國114年5月間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劉夢黎」與許麗榕加為好友，並向許麗榕佯稱可投資股票以賺取獲利等語，致許麗榕陷於錯誤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5月30日15時46分許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中正國小前交付投資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施鈞耀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事先列印偽造之「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工作證、收據（列印時已蓋用永明公司印章、代表人「陳維昭」印文、統一發票章各1枚），前往前揭地點，持偽造之工作證、收據，用以表彰永明公司派員收受現金20萬元，向許麗榕收取20萬元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許

麗榕、「陳維昭」、永明公司，施鈞耀再將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二、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被告施鈞耀所犯之罪，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，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㈠證人即告訴人許麗榕於警詢時之證述（偵12495卷第227至229、231至237頁）

㈡「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收據及有價證券儲值委託書（偵12495卷第19至20頁）、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（偵12495卷第23頁）、「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工作證及收據翻拍照片1張（偵12495卷第21頁）

㈢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（偵12495卷第239至243、245頁）

㈣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4年11月27日雲警虎偵字第1140023220號函檢附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報告表及證人許麗榕勘察採證同意書（偵12495卷第385至420頁）

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（偵12495卷第429至438頁，結文第439頁）

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（他卷第25至26頁）

㈦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（他卷第29、33頁）

㈧告訴人通訊軟體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截圖（他卷第37至48頁）

㈨被告警詢、偵訊、本院準備、簡式審判之供述（偵12495卷

第13至18頁，他卷第125至127頁，本院卷二第59至63、67至76頁）

三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經核修正後，不僅將原必減修正為「得」減；且將「行為人需繳回個人實際犯罪所得」要件，修正為「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」，經比較修法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並無較為有利，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自白，未繳回犯罪所得，亦不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被告偽造特種文書、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㈢被告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一般洗錢罪等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㈣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行詐騙他人財物之行為，且實行洗錢行為，增加檢警查緝犯

罪之困難，被告之分工行為，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整體犯罪計劃之實現屬不可或缺之部分，嚴重破壞社會、經濟秩序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又被告所詐取之款項不低，其犯罪情節並非輕微。再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略見悔意，未與被害人調解成立或賠償，並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，被告於審判中自陳之家庭、經濟狀況、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有所明文。再者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且屬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查：

㈠本案被告犯罪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他卷第127頁）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關於事實欄一部分之洗錢財物，已遭被告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考量被告並非實際得款之人，無證據證明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，尚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，倘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，實屬過苛，因此不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。

㈢被告本案犯行所用偽造之「永明公司」工作證1張（未扣案）、收據1張（扣案，偵12495卷第19頁，115年度保管檢188號）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予以宣告

沒收，考量該偽造之工作證，實際上並無任何財產價值，無追徵其價值之必要與實益，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之勞費，爰不予宣告追徵。偽造之收據其上有偽造之印文，但已宣告沒收，即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印文。

五、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

㈠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詐欺集團，本案所為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。

㈡惟被告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，然本件係於114年12月19日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收文戳可憑，而被告前因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之加重詐欺案件（下稱前案），已先於114年8月15日繫屬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，經該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49號判決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85號判決上訴駁回，於115年3月31日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為避免重複評價，就被告於同一詐欺犯罪集團擔任車手涉犯之參與犯罪組織，已與前案之加重詐欺犯行論以想像競合，而本案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乃被告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，無從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。基此，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既經前案論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原應就此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但檢察官認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薇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曹瑞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恂嘉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淳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